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北小字第452號

原　　告　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豐如

訴訟代理人　胡力文

被　　告　曾慶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0號經營「六福村主題遊樂園」，被告於民國114年12月25日12時45分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之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該遊樂園入口處設置之自動化停車場柵欄機（下稱系爭設備）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緊跟前車通行，撞擊正在下降之系爭設備柵欄臂，致其嚴重彎折，無法回復原狀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系爭設備因而須更換柵欄臂及進行檢修、安裝，所需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。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當時開車未注意到前車，也未看到柵欄臂，故持續向前行駛。一般柵欄臂不會如此緩慢落下，本件係因系爭設備設計不當，於系爭車輛通過時，柵欄臂始落下砸到車頂。況依原告提出之照片，柵欄臂僅有一節彎曲，修復費用不應如此高昂，且更換材料之費用應扣除折舊等語置辯。並

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於前揭時、地駕駛系爭車輛通過系爭設備所在入口，系爭車輛與柵欄臂發生碰撞，致柵欄臂受損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關西分駐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系爭事故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及系爭設備維修報價單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44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就系爭事故有無過失，以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則為兩造所爭執，分述如下。

四、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駕駛人行經設有柵欄管制之停車場入口時，應注意前方車輛及柵欄臂之動態，依現場通行指示，確認得安全通行後始駛入，避免因跟隨前車通過而與下降中之柵欄臂發生碰撞，此為駕駛人應盡之注意義務。

㈡、查依系爭事故監視器畫面截圖照片所示，系爭設備所在入口路段平坦筆直，兩側設有明顯可見之收費站，收費站旁並設有鮮黃色柵欄機，柵欄臂上另有以黃色為底、黑色字體書寫之「請勿跟車、車牌辨識」標示，車道間亦設有黃色交通立桿（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）。足見該處為設有車輛進出管制之入口，駕駛人依現場配置及標示，應可知悉須待設備完成辨識並確認放行後，始得通過，不得僅因前車已通行，即逕自跟隨駛入。

㈢、又系爭事故發生時正值中午，現場光線充足、視線清楚，並無妨礙被告注意前方車輛及系爭設備之情形。依監視器畫面截圖及本院當庭勘驗結果，系爭車輛係跟隨前車向前行駛，於前車通過、柵欄臂已開始下降之際，仍繼續駛入，因而與柵欄臂發生碰撞（見本院卷第43、82頁）。被告於本院審理

時亦自承當時未注意前方車輛及柵欄設備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2頁），足認其於應注意、能注意之情形下，未注意柵欄臂之動態，亦未待確認得安全通行後始駛入，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。

㈣、被告雖辯稱系爭設備設計不當，柵欄臂落下過慢，始砸中系爭車輛云云。惟依前揭勘驗結果，柵欄臂係於前車通過後開始下降，被告未待系爭設備重新辨識放行，即持續駛入，已如前述。被告僅以其對其他柵欄設備升降速度之印象，推論系爭設備設計不當，尚不足認定系爭設備於事故時確有異常作動之情形。況柵欄臂下降速度縱與被告原先預期不同，被告仍應依現場實際狀況確認能否安全通過，不能以其主觀預期取代對車前狀況之注意。綜合上開事故發生過程及現場標示，尚無從認定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設備設置或管理上之過失，被告此部分抗辯，難認可採。

㈤、被告未盡前揭注意義務而駕車與柵欄臂碰撞，致系爭設備受損，其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且不能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為10,000元，無須扣除折舊：

㈠、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物遭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請求賠償物之價值減損外，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。修復費用是否必要，應依受損物之性質、損壞程度、可行之修復方式及所需工料等具體情形判斷。

㈡、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設備所需費用為10,000元，其中檢修線路及安裝費用4,000元、柵欄臂材料費6,000元，有維修報價單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。本院審酌事故後之照

片，柵欄臂已有明顯且大幅度之彎折（見本院卷第19、42頁），並非僅有不影響使用之外觀刮痕。柵欄臂為控制車輛通行之構件，其形狀及安裝狀態關係升降作動及通行安全，自不能僅因彎折集中於其中一處，即認無更換之必要。依受損情形及報價單所列修復範圍，原告以更換受損柵欄臂，配合必要之檢修及安裝，使系爭設備回復正常作動，所列工料與本件損害具有關聯，金額亦尚屬合理。被告僅以柵欄臂「只有彎一節」指摘費用過高，尚不足推翻前揭認定。

㈢、被告另辯稱更換柵欄臂應扣除折舊。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更換舊品時，之所以原則上應考量折舊，係為避免被害人因修復而取得超過損害發生前財產狀態之利益，使賠償超出填補損害之範圍。因此，判斷是否應扣除折舊，不能僅以所使用之材料為新品，即不問其性質及修復結果，一律依使用年數扣減費用；仍應具體審究更換新品是否使受損物之使用效能、交換價值或剩餘使用利益有所增加，並區別該增加究係回復原狀之當然結果，抑或超出事故前狀態之額外利益。

㈣、修理材料依其性質及與受損物之關係，有具獨立經濟價值之零件，亦有須依附或結合於原物，始能發揮功能之材料。若更換新品確使原物取得較佳之性能、延長可具體評價之使用年限，或節省原已可預見之更新支出，自應斟酌扣除因此增加之利益。反之，若材料僅用於局部修補，修復結果僅使原物回復事故前之基本功能，未使被害人取得可具體評價之額外利益，則使用新品既屬完成必要修復之手段，其費用仍得屬回復原狀所必要之支出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714號民事判決，就附屬修繕材料更換後未增益原物價值之情形，亦採無須扣除折舊之見解，可供參照。

㈤、本件更換之標的為系爭設備之柵欄臂，並非整組自動化停車場柵欄機。柵欄臂須配合既有設備之固定位置及車道寬度，經裁切長度、鑽孔及安裝後，與原有升降機構結合，始能發揮阻擋、放行車輛之功能。其於本件之經濟用途，主要在於輔助既有設備完成通行管制，並非可脫離系爭設備而獨立使

用之完整機具。依維修報價單所列項目，本件亦僅係更換受損柵欄臂及進行相關檢修、安裝，未將原有設備整組汰換，亦未更新車牌辨識或其他控制系統。是本件修復之範圍及目的，均在於排除此次碰撞造成之損壞，使原有設備回復原本可供使用之狀態。

㈥、又柵欄臂須依個別設置場所之尺寸及固定方式加工，舊品未必得直接適用於系爭設備，亦無適合本件規格之舊品交易價格可供參酌。此項情形固不能單獨作為免予折舊之理由，惟於判斷修復方式是否必要、合理時，仍應併予考量。被害人為回復受損設備之功能，並無另行尋覓規格、使用狀況及安全性均不明之舊品，或以不能確保回復原狀之方式勉強修補之義務。本件原柵欄臂既已嚴重彎折，以合於原設備規格之新品替換，乃使既有設備恢復正常使用之合理修復方式，不能僅因市場上得取得之修復材料為新品，即認其中當然包含非屬必要之費用。

㈦、至於新品可能具有較長剩餘使用期間一節，仍須依本件原有柵欄臂之狀態及修復範圍具體判斷。零件須與他物結合始能使用，固不當然表示其無折舊問題；同樣地，零件曾經使用，亦不當然表示本次更換已為原告帶來相當於一定折舊比例之利益。本件依事故前後作動情形及修復項目，足認原有柵欄臂於事故前仍供系爭設備使用，本次更換係因碰撞致其彎折而生。卷內並無具體資料足認原有柵欄臂於事故前已因耗損而須汰換，或更換本件柵欄臂後，已使系爭設備整體之剩餘使用年限延長，亦無從認定原告因此節省原已須支出之更新費用。不能僅因材料新舊有別，即推認原告取得超過回復原狀範圍之使用利益。

㈧、再者，修復完成後之設備，相較於已遭毀損之狀態，其功能及價值固有所回復，惟此正為損害賠償所欲達成之結果。是否有應予扣除之利益，應以假設未發生系爭事故時，原告原可享有之財產狀態為比較基準，不能將修復受損部分所必然產生之功能回復，直接視為被害人額外受益。本件原告原可

繼續利用系爭設備進行車輛通行管制，因被告之碰撞行為，始須更換柵欄臂以維持相同功能；依本件修復內容，並未增加設備之管制能力、辨識功能或其他使用效能。倘未具體認定更換新品所增加之利益，即逕將必要材料費依年數扣減，將使原告須自行負擔部分為排除此事故損害所必要之支出，尚難認與回復原狀之目的相符。

㈨、綜合本件柵欄臂之附屬用途、須配合既有設備加工安裝之性質、受損程度、修復項目及修復後之功能，本院認原告以新品更換受損柵欄臂，僅在回復系爭設備於事故前之使用狀態，尚無可具體評價而應予扣除之額外利益，故柵欄臂材料費6,000元，應全額列入必要修復費用。此係依本件具體修復情形所為之判斷，並非認為凡柵欄臂或附屬零件之更換，均一概無須折舊。另檢修線路及安裝費用4,000元，屬為回復設備功能所必要之勞務支出，亦無新品換舊品之折舊問題。從而，原告得請求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0,000元，被告主張應扣除折舊，於本件尚不足採。

六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5年5月25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原告請求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6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,000元，及自115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八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

執行。

九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均不影響判決結果，爰不予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十、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竹北簡易庭法　　官　黃致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翊洳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